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5519 隆大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14/09/25	發言時間	11:00:06
發言人	陳又齊	發言人職稱	副董事長	發言人電話	07-3367041
主旨	澄清工商時報114年9月25日有關本公司全年營收之報導。				
符合條款	第 51 款	事實發生日	114/09/25		
說明	<p>1.事實發生日:114/09/25</p> <p>2.公司名稱: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3.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):本公司</p> <p>4.相互持股比例:不適用</p> <p>5.傳播媒體名稱:工商時報B4版</p> <p>6.報導內容:工商時報114年9月25日報導有關本公司全年營收之情事。</p> <p>7.發生緣由: ” 樂觀全年營收可望超越2021年47.40億，締造歷史次高”</p> <p>本公司並未對外公佈財務預測資訊，本公司實際財務數據皆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為準，特此澄清。</p> <p>8.因應措施:發布重大訊息澄清。</p> <p>9.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